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出售在自願清盤及解散中的資產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自願清盤及解散中)(「富都太平」)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Beaming Sky Limited(「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富

都太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連同富都太平及金益多，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各方

賣方： 富都太平

買方： **Beaming Sk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將予出售的資產

50,000股金益多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10,000,000港元須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接納建議時由買方所支付之訂金(「**訂金**」)互相抵銷；及
- (b) 代價餘額為數19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倘若有關各方未有將有關事項完成(「**完成**」)，則富都太平無須退回買方所支付之訂金，其將作為擬定損失賠償而沒收。

買賣協議之條件

倘若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則買賣協議須待上市規則之所有所需規定(包括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獲遵守後，方可作實。

完成

有關事項須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兩個月當天(或有關各方可能於完成前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有關富都太平的資料以及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

富都太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涉及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及回收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之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對富都太平進行股東自願清盤，並就清盤委任清盤人。作為執行清盤的一部分，清盤人展開私人招標程序，尋求潛在買方就收購富都太平的資產(主要為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即金益多及惠州福和)表示興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清盤人接納買方有關購買金益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接納」)。接納的其中一項條款為有關各方訂立買賣協議。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已經分類為流動資產內的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有鑑於富都太平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結餘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中「出售組別的資產」，其應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因此，本集團估計，於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

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後，其將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為數約335,000,000港元。減值虧損金額須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確定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